

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校內技能檢定實施要點

100.04.16 制定
107 年 8 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學校評鑑」專業群科評鑑，貳、課程教學之一、課程實踐，課程規畫兼顧學生專業發展與就業能力，提昇學生證照能力呈現各科教學成效。
- 二、本校學校《經營發展綱領》肆、凝聚共識之二、目標方針(一)證照檢定能力，培養學生擁有證照檢定的能力，強化學生專業課程的學習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學生重視專業技能，並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技術水準，並提供師生觀摩，增進教學成果。
- 二、強化學生專業技能的學習，提升學生升學及就業的能力。
- 三、透過補救教學期許學生順利通過國家檢定，取得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。

參、對象：一、二年級職業類科學生。

肆、時間：配合在校生檢定時間或每學期課程結束後適當時間辦理。

伍、內容

- 一、學科：以課程相關的學科或丙級檢定學科題庫內容為主。
- 二、術科：以課程相關的術科或模擬丙級檢定術科內容為主。

陸、命題與監考

- 一、命題老師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核定。
- 二、監考老師：由各科科主任安排。

柒、評分與成績

- 一、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聘請各專業老師擔任評分。
- 二、檢定成績以一次段考成績登錄。
- 三、成績及格者由校方頒發證書乙張以資鼓勵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實施校內檢定時，視同正常教學，任課老師負責教學與學生實習安全責任。
- 二、各班統一穿著校服到校參加檢定，未穿著校服者依校規處向善教育乙次。
- 三、未經請假無故不參加者，依校規處分記警告乙次。
- 四、校內檢定成績不及格者需接受補救教學。
- 五、補救教學時間：利用寒暑假及例假日課餘時間。

玖、行政配合措施

- 一、實施校內檢定時，由實習處負責協調相關處室協助配合。
- 二、各科科主任擬訂並公告各科校內檢定實施要點，並到校拍照建立檔案及解決

突發狀況

- 三、值班教官協助校內檢定該日學生秩序。
- 四、總務處協助校內檢定地點正常使用。
- 拾、本辦法經各科教學研究會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